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48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研究、讨论和落实。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数据已过期，需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更新，落实《反馈意见》中的相关问题尚需相关机构履行核查程序，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为保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，切实稳妥做好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经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已向中

国证监会申请本次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前向其上报《反馈意见》回复。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